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潛在關連交易

中航新能源 21.30% 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中航規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計劃作為出售方同時與（i）旭能發展；（ii）吉林中愷；和（iii）安徽中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30.70% 的股權及中航規劃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21.30% 的股權，總對價不低於人民幣 383.89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批准，但訂約方尚未最終確定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分別由中航規劃持有 69.30% 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30.70% 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48.0% 的股權，中航新能源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 股權，安徽中城持有 50% 股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持有約 73.56% 股權，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預計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中航規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計劃作為出售方同時與（i）旭能發展；（ii）吉林中愷；和（iii）安徽中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30.70% 的

股權及中航規劃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21.30%的股權，總對價不低於人民幣 383.89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分別由中航規劃持有 69.30%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30.70%股權。於本公告日，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批准，但訂約方尚未最終確定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訂約方已達成一致的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售方：

1. 中國航空工業及
2. 中航規劃

收購方：

1. 旭能發展
2. 吉林中愷及
3. 安徽中城

主要内容

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30.70%的股權及中航規劃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21.30%的股權，總對價不低於人民幣 383.89 百萬元。

對價

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應不低於人民幣 383.89 百萬元。對價按照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所列中航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評估值為依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新能源評估值為人民幣 738.25 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632.42 百萬元。根據上述評估值，由中航規劃出售新能源 21.30%股權事項的對價（“對價”）約為人民幣 157.24 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規劃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航規劃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

中航新能源之資料

中航新能源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航規劃持有 69.30%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30.70%股權。中航新能源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源併購、建築工程和新能源業務的項目營運。

中航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814.25 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996.85 百萬元。中航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後）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55.52	484.43
稅前淨利潤及非常項目	30.50	69.56
稅後淨利潤及非常項目	14.69	55.69

收購方之資料

旭能發展

旭能發展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發展研究和新能源技術發展。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 股權及安徽中城持有 50% 股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持有約 73.56% 股權，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資委控制，主要從事航空和非航空產品之發展和製造。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吉林中愷

吉林中愷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和推廣服務。截至本公告日，吉林中愷由李志先生（吉林中愷的總經理）持有 60% 股權，陳衛平先生（吉林中愷的董事）持有 20% 股權和董麗女士（吉林中愷的監事）持有 20% 股權。

安徽中城

安徽中城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和設計和新能源技術發展。於本公告日，安徽中城分別由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持有 50.85% 股權及中城國網（北京）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城國網（北京）”）持有 49.15% 股權。

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由中國城市新城鎮化基金執行董事魏邵琨先生擔任總經理。中國城市新城鎮化基金最終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控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的直屬事業單位。中城國網（北京）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分別在聯交所（股票號碼：0272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號碼：601727））控制。

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安徽中城、吉林中愷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人是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收益用途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48% 的股份，中航新能源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預計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 14.73 百萬元，該收益是依據 (i) 對價和 (ii) 中航規劃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21.30% 股權的帳面價值。股東須知財務影響僅為參考值，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值將依據在交割完成時中航新能源財務狀況評定，實際損益值需要經審計，並且於交割完成時記入本公司的合并財務報表。

根據對價，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的淨處置收益約人民幣 151.17 百萬元（扣除相關稅後）。董事會預計將該筆出售事項淨處置收益用於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原因和益處

中航新能源的出售事項是混改方案的重要一步。引入買方作為中航新能源的戰略投資者，將加強市場化的實施，並解決中航新能源業務發展的約束。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淨處置收益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和對價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 股權，安徽中城持有 50% 股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持有約 73.56% 股權，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預計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和股權轉讓協議。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部長，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張民生先生及李喜川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各方尚未最終確定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關於出售事項和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恰當時機發佈後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類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安徽中城」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號碼：600705），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新能源」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航規劃轉讓中航新能源 21.3%股權及中國航空工業轉讓中航新能源 30.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及中航規劃與收購方將就出售事項簽訂之股權轉讓

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無關連的一方
「吉林中愷」	吉林省中愷新能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訂約方」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規劃及收購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收購方」	旭能發展，安徽中城和吉林中愷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旭能發展」	北京旭能發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